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生間請求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710元。

	<p>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415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2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710元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</p>
3	<p>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</p>